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鲁县东来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人(甲方)：开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LXZCS-G-H-260005

甲方: 开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开鲁县人大政协综合办公大楼3楼

乙方: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华街18-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鲁县东来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 KLXZCS-G-H-260005 的中标结果,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上述项目设备采购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基本情况

(一) 甲方所采购的设备、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二) 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供应商(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二、乙方交付设备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交付地点: 开鲁县东来镇

(三) 交付设备的名称及数量: 见供应商设备清单

三、乙方交付设备的质量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设备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对设备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设备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交付设备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设备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对设备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设备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在运输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设备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交付到交付地点的设备质量完好。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

六、甲方对设备的验收

(一)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乙方提出验收开始七日内甲方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 甲方收到设备安装、调试后十五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十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七、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996700 元(人民币)(小写) 贰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人民币)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期：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
(1198680元)，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1198680元)

2期：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1648185元)，达
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1648185元)

3期：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149835元)，达到付款
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149835元)

(二)付款条件：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及收据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0551 5201 0400 09195

九、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设备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服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
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因甲方配套设施、水、电及其他不能按时接入耽误工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供应商设备清单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安装调试：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出水验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安排第三方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开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2日

乙方名称：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2日